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依建築相關法令書圖文件初步審查及查核建築師是否依規定簽證負責，加速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建築法。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參、申請人檢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
- 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 三、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 四、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 五、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
-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有效期限）
- 七、變更用途說明書（詳範例）
- 八、原使用執照或存根聯影本（影本需用印）
- 九、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十、結構安全證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 十一、變更使用圖說
- 十二、公寓大廈規約（含專有、共用部份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公寓大廈規約內容）
- 十三、原使用執照圖說或竣工圖（申請範圍標註及著色）
- 十四、歷次退件函影本（第一次掛號者免附）
- 十五、申請人名冊（2人以上需檢附）
- 十六、土管有關停車空間檢討文件，土管封面及檢討內容共二頁
- 十七、門牌整編證明（現況地址與使照上不合者需檢附）
- 十八、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 十九、其他相關資料

臺南市政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依建築相關法令書圖文件實質內容審查和現場竣工查驗及查核建築師是否依規定簽證負責，以強化行政作業效率。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建築法。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參、申請人檢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圖說審查原核准資料全案
- 二、圖說審查核准函(影本需用印)
- 三、門牌增編或保留證明（未涉及建築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 四、違章建築處分書(無違章者免檢附)
- 五、另案辦理室內裝修(送建築師公會審查者)需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需用印)
- 六、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合格公文(影本需用印，無須檢討者免附)
- 七、消防局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許可公文(影本需用印)
- 八、竣工圖說
- 九、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 十、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 十一、其他相關資料